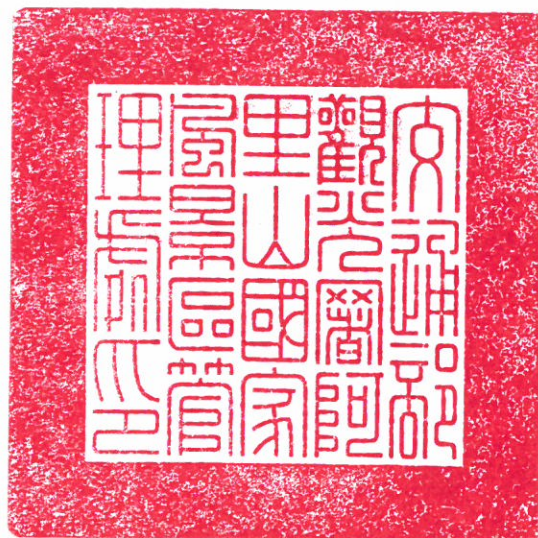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里企字第 11301002172 號



修正「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二點

處長洪維新